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 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7、LSGZ[2026]047-ZC035



**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GAOY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LIMITED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2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括及磋商范围：

- 1、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7、LSGZ[2026]047-ZC035
- 4、服务内容：完成指定的大气、水、土壤等监测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 5、采购预算：¥887700.00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控要求，通过采购方验收。
- 9、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10、项目地点：卢氏县境内。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或承诺书、身份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

---

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4日08时00分至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

---

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张琼

电话：18790741191、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招标代理：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琳

电话：18039927130、17956206995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文明路与永兴街交叉口东南角师家渠综合楼2号门面房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琳 电话：18039927130、17956206995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文明路与永兴街交叉口东南角师家渠综合楼2号门面房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完成指定的大气、水、土壤等监测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控要求，通过采购方验收。
8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8时40分 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开标后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任务量进行结算，完成总任务量 50%，支付 30%费用，完成总任务量 80%，支付 50%费用，完成总任务量 100%后，支付全部费用。
1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6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0	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预算资金	项目总预算：8877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5	电子化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

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响应人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p>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计偏离

##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不受上述限制。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采样、交通、实验、税费等各项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8、磋商

---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

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 **23.3.1 评审方法**

23.3.2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3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

##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

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

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3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 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 2、服务内容：完成指定的大气、水、土壤等监测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
- 3、采购预算：8877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质控要求，通过采购方验收。
-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项目地点：卢氏县境内。

### 二、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的专业能力，中标后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工作。
- 2、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确需外协监测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供应商对全部监测结果、监测质量承担全责。
- 3、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附件：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清单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年度检测频次	年度检测数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湾林场	前半年（2 季度）全分析《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的基本项目 39 项、表 2 的 54 项，共 93 项；后半年（4 季度）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	半年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 水峪河磨上	3 季度、4 季度、来年第 1 季度监测 61 项及当月取水量，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指标。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共 61 项及当月取水量，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指标。 2 季度全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80 项，共 108 项及当月取水量，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指标。	全年 4 次，（双庙水库增加叶绿素 a、透明度因子），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采样。	4	1

<p>集中式饮用水源地</p>	<p>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 双龙湾镇官木大岔沟水源地 徐家湾乡泥沟河 木桐乡索峪河 瓦窑沟乡葛榜沟河后湾 瓦窑沟乡月字沟河杨家庄 瓦窑沟乡瓦窑沟河 狮子坪乡小龙沟河 狮子坪乡杨木场河 朱阳关镇壮沟壕河 汤河乡磨沟河 沙河乡葫芦湾水库 范里镇车道沟河</p>	<p>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5 项)</p>	<p>全年 4 次。 (葫芦湾水库增加叶绿素 a、透明度因子),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p>	<p>4</p>	<p>12</p>
-----------------	---	---	--	----------	-----------

<p>集中 式饮 用水 源地</p>	<p>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杜关镇民湾地下水井 杜关镇白家沟地下水井 徐家湾乡徐庄地下水井 潘河乡潘河地下水井 潘河乡卢氏沟地下水井 官坡镇官坡沟地下水井 官坡镇寺坡地下水井 官坡镇七里沟地下水井 双槐树乡庆家沟地下水井 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 汤河乡小河子地下水井 横涧乡鱼岔沟地下水井</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p>	<p>全年 2 次, 每半年一 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 间隔 4 个月)。如遇 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 测。</p>	<p>2</p>	<p>12</p>
<p>污 水 处 理 厂</p>	<p>全县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官坡镇、徐家湾乡、木桐 乡、潘河乡、沙河乡、双龙 湾镇、横涧乡、范里镇、杜 关镇、官道口镇、朱阳关 镇、五里川镇、狮子坪乡、 双槐树乡、汤河乡、瓦窑沟 乡)出水口</p>	<p>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	<p>半年一次</p>	<p>2</p>	<p>16</p>

农村污水	26套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温口村太阳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号、马耳岩村太阳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号、东虎岭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丰太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幸福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漂池村大平地组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大石河村03号、庙沟河村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菠菜沟一体化设备2号、岭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大鲇湾村拐沟组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大鲇湾村毛庄组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涧北沟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漂池村槐树下组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漂池村潘家庄污水处理设施、鹤河村上湾组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太阳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3号、张家村12号污水处理设施、梅家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下庄村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柳树湾村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黄柏沟村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上河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里曼坪村高效高负荷渗率系统）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半年一次，每年4月底、9月底前完成。	2	26
------	--	----------	--------------------	---	----

<p>县域地表水</p>	<p>洛河大桥断面 老灌河三道河断面 淇河上河断面</p>	<p>钼、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全年共 12 次，每月 1 次（每月上旬完成水质采样及实验分析）。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20 天。</p>	<p>12</p>	<p>3</p>
<p>重点生态功能区</p>	<p>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万吨水厂</p>	<p>前半年（2 季度）全分析《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的基本项目 39 项、表 2 的 54 项，共 93 项；后半年（4 季度）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math>\alpha</math>放射性、总<math>\beta</math>放射性</p>	<p>半年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p>	<p>2</p>	<p>1</p>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村万人千吨（地表水） 青山水厂水源地（马庄河、 泉眼） 双庙水库饮用水源地	<p>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p> <p>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林丹、滴滴涕、阿特拉津、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钼、铍、钡、镍、钒、铊、钴、锑、硼</p> <p>双庙水库 2 季度全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80 项，共 108 项及当月取水量，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指标。</p>	<p>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采样（双庙水库增加叶绿素 a、透明度因子），双庙水库 2 季度全分析，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p>	2	4
---------	---	---	---	---	---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 官道口镇荆彭村地下水井 朱阳关镇鸦玉沟地下水井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	2	2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地下水监测（万吨水厂地下水井）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及 7 项辅助指标。 水位，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	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 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	2	1

重点生态功能区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六价铬、色度、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水温、烷基汞、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镉、总铬、总汞、总磷、总铅、总砷	每季度一次。若后期豫源清停运，三污运行，则对三污进行监测。 (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	4	1
	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焚烧炉（烟尘、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重金属（Hg、Pb、Cr）， 1 天 1 次 固废：垃圾焚烧炉渣 1 天 1 次（PH 值、氟化物、氰化物、汞、镉、六价铬、铅、锌、砷、铜、铁、锑、钼）	每季度一次 (提供元道经纬相机采样照片，近景、远景各 1 张)	4	1
农村	文峪乡磨上村、官道口镇新坪村	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一氧化碳（CO）、臭氧（O <sub>3</sub> ）	全年 4 次，每季度 1 次（连续监测 5 天）。	4	2

农村	文峪乡磨上村、官道口镇新坪村	<p>地表水水质（中里坪、三道河）：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及湖库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p> <p>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p>	全年 4 次，地表水质每季度 1 次。	4	2
农村	文峪乡磨上村、官道口镇新坪村	<p>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文峪乡磨上村、官道口镇新坪村）7 项：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p>	全年 4 次，每季度 1 次。	4	2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人民医院	<p>医疗废水：PH、五日生化需氧量、余氯、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志贺氏菌、总氰化物、悬浮物、氨氮、沙门氏菌、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卢氏县中医院			1	1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一阶段）	<p>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铁、总锰、总铜、总锌及粪大肠菌群等。</p> <p>渗滤液：色度、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重金属（如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铍、总镍）等。</p> <p>土壤：pH 值和重金属（如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等。</p>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五里川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铅、氟、总镉、总铁、总锰、总铜、总锌及粪大肠菌群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色度、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重金属（如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等。 土壤：pH值和重金属（如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卢氏县昕源选矿厂、洛阳市鑫垚矿业有限公司3家涉铊企业	地表水：铊 土壤：铊及其化合物 地下水：铊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3	1
	卢氏县海鑫萃取电积铜板厂堆浸场	地下水：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等。		1	1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铜选厂堆浸场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等。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白马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算子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钼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钼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隆祥矿业有限公司石窑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三合鑫铝业有限公 牛家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钼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劈柴 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前坪铜矿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 司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新润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铊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铊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锑业分公司寺合院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锑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蒋槽拉犁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铊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铊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双河金矿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铊、氰化物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崆湖矿业有限公司壮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昕源选矿厂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铊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铊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监督性监测	卢氏县尧禹矿业有限公司木盆沟尾矿库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铅、铜、锌、镉等。 土壤：砷、汞、镉、铅、铜、锌、镍、铬、铁、锰等。	全年一次。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1	1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标准。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2. 评审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表中的各项因素，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汇总专家各项评审结果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得分从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 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税收及社会保险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或承诺书、身份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

	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项目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 4. 评分标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 (15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p> <p>2、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5、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p>	0-15分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6、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 (60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服务方案，方案完全符合要求，思路非常清晰完整，阐述详实具体，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得10分；方案不够全面清晰的得5分，方案内容差，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不得分。	0-15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8分)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8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5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3分；缺项得0分。	0-8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8分)	确保项目服务期和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8分；确保服务期和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5分；有简单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3分；缺项得0分。	0-8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安排计划 (8分)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得8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计划安排明确，得5分；有简单的人员及计划安排，得3分；缺项得0分。	0-8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5分)	方案中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充分，分工明确的视为优，得5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3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不明确或不合理的视为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 (8分)	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8分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 (8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项目安全进行的措施全面具体，得8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项目安全进行，得5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进行措施，得3分；缺项得0分。	0-8分

商务标 (25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 (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和内容等关键页)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以上 (含中级) 职称 (环保、环境、化学等相关任意一项专业) 的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6分)	具备与开展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鉴定证书复印件, 每满足一类仪器得 1 分 (类似仪器设备配置高于以上可以得分), 最高得 6 分, 检定或校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0-6 分
	实验室专利 (3分)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环境检测专利,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0-3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5分)	供应商详细说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其他服务承诺的内容、形式 (响应人自定格式编写) 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免费货物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实用性或价值的优惠条件。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一般满足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5 分

注: 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 2.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3 位,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3.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元（¥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 五、付款方式：

---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经评审通过、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决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格式自拟)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 \_\_\_\_\_元 ) 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它优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一：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磋商报价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3、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4、不以非法手段骗取或谋取成交。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采购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应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注册资金			资质			
营业执照号			认证情况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注册证书情况	
职 务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清单			
时间	(项目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

## 六、完成的主要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复印件。

---

## 七、服务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 八、其它相关资料

### (一)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服务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具备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的专业能力，中标后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工作；确需外协监测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我对全部监测结果、监测质量承担全责。

2. 所提供的监测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